

萧县卧佛山景区建了十余年 几十家施工单位未拿到工程款？

政府部门称情况基本属实

□ 本报记者

位于萧县庄里乡的卧佛山天一角乐园，计划借山区风景打造成集旅游度假于一体的游乐项目，至今尚未建成，却屡屡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因讨薪未果等多种原因，11月10日农民工江某在庄里乡政府浇汽油点燃自己，后江某被送往医院救治，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

据当地知情人士透露，该项目自2002年开工至今，前后50多家承包施工方几乎无人拿到过工程款。当地政府对上述情况称基本属实，正在核算农民工工资。

“卧佛山”景区： 深山藏景已建设多年

萧县庄里乡，卧佛山天一角乐园，一个正在开发建设的景区。

近期，一些农民工向本报反映称，该景区建设项目长期拖欠工资，多次索要无果。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随即来到萧县庄里乡到卧佛山天一角乐园进行调查，很远就能看见工地墙面上、临时工棚上写着“还农民血汗钱”、“骗子”等血红色大字。

记者进入景区看到，人工湖、卧佛像、别墅、寺庙基本已建成，道路铺设、道旁景观树种完毕，还有一些具体的景点尚在建设当中。景区内，一处地基较高的小楼前挂着“庄里乡人民政府天一角乐园建设指挥部”以及“安徽三槐经贸公司”的牌子，但其大门紧锁，灰尘满地。

据宿州市三槐经贸公司2004年发布的萧县卧佛山天一角乐园地下旅游项目概况称，天一角乐园预算投入4.5亿元，一期工程2003年~2006年已初见成效；二期工程2006年~2008年将建宾馆、庙宇、卧佛、情人谷别墅，一旦建成，五年可收回成本。

项目联系人为宿州市三槐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世崧。



讨薪未果自焚受伤的民工



工地的临时工棚上喷着讨薪字样

拖欠工程款多年 农民工年年讨薪

在卧佛山天一角施工现场，一位农民工告诉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他们已多次前往乡政府讨要工资，但是问题始终没有解决。11月10日下午5时，农民工江某在庄里乡政府二楼向自己浇汽油点燃了自己，另有一名老板因为拉扯江某也被烧伤。

该信息得到多数在场人员的证实。

记者电话联系了江某，其因伤无法正常言说，其女友告诉记者，江某刚刚脱离危险，现在仍在徐州的医院治疗。

在现场，江苏的施工承包商徐以超称，其进场建设游泳池，交纳40万保证金，工程款100万左右，至今未拿到一分钱，涉及农民工60余人；

宿州泗县施工方马飞称，2008

年进场，交纳保证金15万，建设景区的人工湖、地下室和部分道路，工程款89.5万，涉及农民工工资全部由自己先行垫付，工程款一分未拿到；

长丰县水湖镇老板宋士荣告诉记者，今年4月进场建设景区“长城”，垫资25万，工程款180万，涉及农民工70余人，至今未拿到一分钱；

萧县张庄寨镇施工方李伟称，建设污水处理池，交纳保证金10万元，垫资70万，涉及农民工20余人；

江苏施工方王廷新说，2010年进场修建地藏广场，交纳38万保证金，工程款194万，民工30多人，工程款未拿到一分钱；

据当地一些知情人士称，前后50余批承包施工方很少有人能拿到工程款，共涉及工程款近亿元。

总承包商和项目联系人 电话均停机

这些施工方和农民工为何拿不到工程款？据知情人士介绍，开发商为当地人王世崧，总承包商为陈桂兵，而施工方大都是外地来客，经人推荐介绍而来，除了交纳保证金还要垫资进场，但最后却很少有人能拿到工程款，经过多次折腾，最终是不了了之。因为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还死过两个人。

根据施工方提供的总承包商陈桂兵的手机号，记者多次拨打显示，号码已停机。

记者又拨打项目联系人王世崧的电话，也显示已停机。

政府回应：情况基本属实

这些情况是否属实呢？

庄里乡张副书记告诉记者，情况基本属实，宿州市人社局、县人社局正在核算工资，争取及时兑付，但事情很棘手。发生的农民工自焚事件是个意外。

法律服务所为无产权房交易出具见证书 买家付了5万元后，卖家不见了

事发阜阳市颍东区新华法律服务所，服务所：见证合法 律师：服务所无公证主体资格 无产权房不能入市交易

□ 记者 赵汗青

阜阳市颍东区新华法律服务所2008年对一起房屋交易进行了见证，并认定该起交易协议书合法有效。据反映人称，该法律服务所是在未查明房屋有无房产证的情况下，出具的见证书，服务所开具此类文书不合法。

服务所方面解释称，房屋即便无产权，只要能够证明归房主所有，按照物权法规定可以转让。而律师则认为，服务所无公证主体资格，开具见证书实属无效，如果房屋无产权，入市场交易则不被允许。

投诉：法律服务所如此“见证”

近日，本报读者反映称，阜阳市颍东区新华法律服务所于2008年出具了一见证书（[2008]新见证字第018号），见证双方对无产权的房屋进行买卖，并对买卖协议书见证为“协议书合法、有效”。

据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阜阳市居民马某于

2008年9月19日同王某达成协议，由马某出资5万元购买王某90平方米的房屋。同时协议中约定，王某的房屋产权证全部丢失，并保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颍东区新华法律服务所对该协议进行了见证，并认定“经审查，本协议书的签字和指纹均系申请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该协议书合法、有效，特此见证。”

据此，反映人认为，新华法律服务所在没有查明该房屋有无房产证的情况下，草率出具司法见证书，并在巫姓工作人员的强调下，马某最终同意与王某的房屋交易，同时交付了5万元现金给王某。但王某在收过钱后，至今杳无音信。“法律服务所还对此进行了见证，认定其合法，实在太离谱！”

服务所：见证程序内容合法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了当时办理此事的阜阳市颍东区新华法律服务所巫姓工作人员，其称事情是按规定办理，没有瑕疵。

对于无产权进行房屋交易的问题，巫姓工作人员称，2007年物权法出台后，房屋即便没有产权证，只要

有证据认定（房屋属于某人），房主自己有权进行转让，买卖双方达成协议，法律服务所就有这种业务。

该所尹姓负责人称，其调卷进行了了解，双方自愿通过多次协商，产权可以使用其他人物证明，有产权证房子可办公证，无产权证的可办见证，这是源于物权法的依据，此房见证不违法。见证书文本表述较清楚，引用有法律条文，有单位章和个人章。

律师：服务所无公证主体资格

那么，法律服务所开具这样的见证书究竟是否合法呢？

记者先后采访了省内两位律师，安徽律师蒋翔光表示，该《见证书》不具备公证效力。法律服务所不具有公证主体资格，其出具公证性质文书无效。法律服务所可以做见证人，做见证人时只能对客观事实进行证明，不能对事实进行主观评价和法律认定。

安徽律师赵伶俐认为，法律规定不动产登记制度，没有登记的就不能证明房产合法，虽然房屋现实存在，但进入市场交易肯定不行。因为无法办理过户，将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没有房产证房屋进行买卖，本身就缺乏法律依据。